

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30036115-B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2506-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並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1080043501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包含道路主體結構及其附屬設施。
-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 二、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三、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路基。
 - 四、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
 - 五、使用人：指在公路用地內挖掘、埋設或附掛設施之自然人及法人。
 - 六、管理：指對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負有維護其原有之功能與效用，保持其完整性之權責。
-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 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
 - （一）有關市區道路縣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有關中央補助及縣預算辦理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
 - （三）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事項。
 - 二、管理機關：
 - （一）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 （二）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事項及協助、協辦事

項。

(三)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立事項。

第六條 年度道路養護由管理機關針對道路損壞狀況及政策需求等因素進行道路養護評量，排定優先順序，再行編列預算辦理養護作業，並於年度預算核定後將養護順序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建立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路面、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

第八條 人民或團體自行辦理新闢、修築道路者，除道路主管機關外，應先捐贈所需土地予管理機關，並提出施工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工程完工驗收時應通知管理機關會同驗收，驗收完成後，除保固責任外，該道路移由管理機關管理養護。

第九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市區道路應經常養護，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天然災害發生後，管理機關應全面巡視轄區道路，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並設置警告標誌。

第十條 使用人埋設於道路內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或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路面或人行道齊平者，管理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第十一條 道路範圍內不得任由他人占用、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行車與交通安全之物體。

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如發現有前項情事，應立即依法排除。但經依法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於興建橋梁、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應先協調相關使用人，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工程主辦機關修築道路內橋梁、涵洞、隧道、地下道、人行天橋時，應事先通知各有關管線事業機構提出應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各該管線事業機構負擔。

管線事業機構有在前項道路內設施附加管線之需求者，應提出工程計畫書、工程設計圖(含平面、縱橫向斷面圖及構造物細部設計詳圖)及經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計算書，報經管理機關備查，方得設置。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道路之擋土牆，善加維護；但擋土牆屬私人所有者，應由其所有權人負責維護。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應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有無缺點，檢討並改善。

第十六條 既有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應由管理機關負責設置與維護，道路之號誌由本府設置與維護；新闢、修築及拓寬道路之號誌，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完工後移交本府管理養護，或委託本府設置並管理。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罰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